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21號

債 權 人 朱永輝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春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雙方間簽有和解契約書，因債務人未依和解協議書履行，因此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300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和解協議書影本為證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「和解協議書」影本第一行所載，立和解書人甲方為朱永輝（本件債權人）、乙方為張春雄（本件債務人），惟簽名欄甲方為張春雄之簽名，乙方則為電腦列印朱永輝之姓名及代理人之簽名。然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而本件自形式觀之，依債權人提出之「和解協議書」影本以觀，甲方及乙方之姓名記載及簽名存有上述瑕疵，不能確認何人究為債權人及債務人，且亦未一併提出朱永輝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朱永輝之代理人是否合法代理朱永輝為前項和解協議亦未可知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未能釋明

01 其請求債務人給付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